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DC0400077

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照片，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5 日 13 時 19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違反臺北

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

26 日 DC0400077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5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 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：「各公

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十一）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
	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處分	依違規次數	依違規次數
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基於愛心擔任義賣園遊會的贊助廠商，行前有收到車輛通行證，故於攤位附近空地下貨；下貨後發現車輛前後及右側全有車輛擋住，左側為公園，被擋住車輛無法出來，現場沒有人員幫忙指揮調度及進行管理。訴願人無自願將車輛停放在○○廣場之事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檢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攤位附近空地下貨後被擋住無法移出，無自願將車輛停放在入口廣場之事實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之禁止車輛停

放事項，而本府所轄○○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本件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停放地點屬於公園園區範圍內人行通道上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依卷附檢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於民眾拍照檢舉當時，其右側並無車輛阻擋移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公出）
 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 委員 劉宗德
 委員 紀聰吉
 委員 柯格鐘
 委員 葉建廷
 委員 范文清
 委員 王韻茹
 委員 傅玲靜
 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